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

一、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将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根据股东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届监事会提名薛志福先生、李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前，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公司本届监事会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薛志福先生：男，193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职称，200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新疆卫生厅科教处处长，卫生部科教司计划处长，卫生部医药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公告日，薛志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建辉先生：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2011年至今担任光领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兼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进广州市市委委员、民进广东省委、市委参工委委员、广州仲裁委仲裁员、广州市地税局特邀监察员、广东省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

截至公告日，李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